

梅溪办事处城中村五米以下巷道卫生

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阳市银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协议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作业面积

梅溪街道辖区内主要干道需保洁面积及垃圾清运。

二、作业模式

实施每天二扫，巡回保洁作业模式。

三、服务标准

“五净”：路面净，道牙根净，树坑净，窞井口净，桥头、桥面净

“五无”：无残土，无污泥、积水、杂草，无人、畜粪便，无瓜果核、纸屑等抛散、废弃物，无卫生死角。

1、街道、小巷、房前屋后无零星垃圾，公共场所无散落的白色垃圾，卫生死角无陈年垃圾，巷道无随地流淌的污水，垃圾及时清理。

2、市场路面无污水，无成堆垃圾，路面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

3、无散落白色垃圾，无成堆垃圾，路旁无乱堆乱放，无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道路两旁无占道的杂物乱堆乱放。

四、承包方式

乙方承担作业范围内的全部保洁工作，包保洁作业质量，包设备及人身安全，包一般性消耗材料及常规清扫保洁工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及劳动协议签订等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我国《劳动法》克扣员工工资，未按本协议要求为乙方员工投保等现象，经甲方查证属实、督查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

费中代为支付。

2、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措施。

3、甲方每月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清扫保洁承包费用。

4、协助乙方做好清扫保洁作业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制定清扫保洁作业内部管理制度，按协议要求承诺履行义务。

2、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

3、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作业规范进行日常作业，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配，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突击性任务。

4、乙方负有加强安全管理和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的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环卫作业规程进行项目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对此应提供担保。乙方享有充分用工权，但在招用、聘用人员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如签订劳动协议等），甲方不予干涉。

5、乙方必须为其所有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从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仅作为劳务购买方承担出资义务。从业人员名单乙方提供给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备查。甲方与以上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各种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因意外伤害或因病等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费用及其他一切连带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将本清扫保洁工作权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委托他人负责管理所承包的路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劳务合作。

7、乙方需按甲方核定的人员定额配齐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人定岗、责任到人，确保路面环境卫生质量。



8、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应无条件接受，并免除甲方的经济责任。

9、乙方须接受甲方及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活动，如有重大临时性工作或大型活动，按甲方统一要求行动，不得以种种借口推倭，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果断措施，弥补因乙方工作不力造成的各种损失，一切费用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所聘环卫工人、管理人员、环卫车辆司机及环卫设施因工的劳动纠纷、伤残、安全、交通事故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若乙方因对以上责任处理不力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负责配置必需的环卫工人及管理人员的服装雨具、铁铲、扫帚、垃圾运输三轮车等小型劳动器具和装备。乙方若未能购置上述设备、工作中消极怠工、使本职工作停滞不前的，甲方可随时采取应急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作为协议违约金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2、协议期间，不得拖欠用于城区环境卫生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岗位人员工资、突击任务工资、用品费用及消耗品费用等，月结月清，每月费用必须在次月二十日前付清，不得以拨付款不到位或其他借口推诿拖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时日，乙方必须付清本协议期限内的所有城区环境卫生服务各项支出费用，由乙方提交该劳务协议期间内清算报告，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申请办理相关拨付手续。乙方领取承包费时，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以当确保据实纳税。若因乙方瞒报结算工人工资等款项，造成工人上访等不良影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三年

本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八、费用及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壹年384000元，每月32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全面完成生产任务的情况下，结合考核考评情况核算承包经费。承包经费采取先工作后支付的结算方式，一月一结。每月30日前将上月经费拨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向后顺延）。

九、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如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工作中有重大疏漏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可单方解除协议。2、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卧龙区广场南街278号

地址：卧龙区梅溪街道新华路新华城市广场兴达国际D座805室

电话：0377-61622866

电话：18337717717

开户银行：中行中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102556801

账号：259889752704

2025年10月20日